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86.59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值20分，得分10.96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准分值80分，得分75.63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整体调整后预算总额为14464.99万元，决算支出总额7926.82万元。

预算执行率=（决算支出总额/调整后预算总额）×100%=54.8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 **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1 （8分） | 产出指标 （6分） | 数量指标（2分）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率 | 100% | 100% | 2 |
| 质量指标（2分） | 报件合格率 | 100% | 100% | 2 |
| 时效指标（2分） | 新增建设用地报件上报及时率 | 100% | 100% | 2 |
| 满意度指标（2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新增建设用地申报主体满意度 | ≥90% | 100% | 2 |
| 年度绩效目标2（15分） | 产出指标 （9分） | 数量指标（3分） | 完成技术报告 | ≥3篇 | 3篇 | 3 |
| 质量指标（3分） | 报告合格率 | ≥90% | ≥90% | 3 |
| 时效指标（3分） | 报告完成及时率 | 12月底前 | 12月底前 | 3 |
| 效益指标 （2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地价结果客观、真实，结果可应用 | ≥3次 | ≥3次 | 2 |
| 满意度指标（4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 4 |
| 年度绩效目标3 （8分） | 产出指标 （8分） | 数量指标（4分） | 图斑核查率  （2分） | ≥90% | 100% | 2 |
| 耕地流出整改落实率（2分） | 100% | 100% | 2 |
| 质量指标（2分） | 图斑核实准确率 | 100% | 100% | 2 |
| 时效指标（2分） | 报告出具及时率 | 100% | 100% | 2 |
| 年度绩效目标4（18分） | 产出指标 （14分） | 数量指标（8分） | 林业资源监测调查（2分） | 1套 | 1套 | 2 |
| 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2分） | 4085亩 | 4085亩 | 2 |
| 森林火灾受灾面积（2分） | ≤林地面积的0.3% | ≤林地面积的0.3% | 2 |
| 林长制巡林次数 （2分） | 街道、村社区每月一次 | 2296 | 2 |
| 质量指标（2分） | 病虫害防治率 | 100% | 100% | 2 |
| 时效指标（2分） | 按照工作时限完成资源调查类工作 | 按时完成 | 年底由区住更局开展调查监测 | 2 |
| 效益指标 （4分） | 生态效益指标 （4分） | 全区森林覆盖率增长率（2分） | 较去年上升0.02% | 年底由区住更局开展调查监测 | 2 |
| 全区森林蓄积量增长率（2分） | 较去年上升1.5% | 年底由区住更局开展调查监测 | 2 |
| 年度绩效目标5（9分） | 产出指标 （6分） | 数量指标（2分） | 不动产登记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 |
| 质量指标（2分） | 投诉处理率 | 100% | 100% | 2 |
| 时效指标（2分） | 提前办结率 | ≥99% | ≥99% | 2 |
| 效益指标 （1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数字化建设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1 |
| 满意度指标（2分）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2 |
| 年度绩效目标6（22分） | 产出指标 （12分） | 质量指标（4分）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4 |
| 效益指标 （8分） | 生态效益指标（4分） | 为生态保护和管理提供支撑 | 4个 | 4 | 4 |
| 满意度指标（2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分） | 规划咨询服务满意度 | ≥90% | ≥90% | 2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年度绩效目标4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2分） | 林业工作相关宣传次数（2分） | 5次 | 3次 | 1.2 |
| 年度绩效目标6 | 产出指标（8分） | 数量指标（4分） | 规划编制数量 | 25个 | 18个 | 2.88 |
| 时效指标（4分） |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 100% | 72% | 2.88 |
| 效益指标（4分） | 社会效益指标（4分） | 为国土空间管理和审批提供支撑 | 21个 | 14个 | 2.67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本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以下几方面原因：

（1）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初预算30万元，实际执行12.4万元，项目执行率41.33%，项目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跨年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落实到位。

（2）土地储备项目支出年初预算4500万元，实际执行1513.28万元，项目执行率33.63%，项目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①2024年实际支出与土地收储面积息息相关，受各方面原因影响本年度农用地转用率相比其他年度较低；②2024年市场经济不景气，土地成交量未达到预期，导致土地策划费用及相关规费未支付；③由于本年度农用地转用率未达到相应预期，导致相关规费未缴纳完全；④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从项目中列支安防联网报警租赁服务费0.30万元。

（3）规划编制经费年初预算2300万元，实际执行1072.6万元，项目执行率46.63%，项目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 ①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预算资金未能落实到位。中国东西湖区“中国网谷”实施性规划第三笔付款53.4万、临空港大道功能品质提升规划第三笔付款36.48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7.25万均已完成付款流程，因财政资金紧张未付；东西湖区村庄规划技术审查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细则研究、东西湖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与调整、海口片（或其他重点区域）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东西湖区管线综合专项规划及东西湖区能源站功能布局与规划选址研究等五个项目预算金额共计304万元，因无启动资金而未开展。②因工作安排变化，部分预算项目减少导致预算支出减少。如控规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预算金额178.05万元，拟启动陆港枢纽片、新沟镇片控规优化工作。后根据区领导工作安排，新沟镇片控规优化工作暂无需开展，仅启动预算资金66万元的陆港枢纽片控规项目，该项目2024年支出19.8万元。 ③法定规划编制报批受外部流程影响进度，导致本年预算支出减少。区级国土空间规划预算资金94.2万元、泥达湖片控规预算资金24.6万元、海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预算资金22.8万元，上述项目报批工作需报市级以上部门审查审批，报审流程超出预期，导致区级国土空间规划94.2万元、泥达湖片控制性详细规划24.6万元及海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2.80万元未按进度完成预算执行。④因服务单位工作职责发生变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五线提取技术服务项目终止合同，24.15万预算资金未支出。⑤因上级工作安排时间较晚，项目招投标流程耗时较长，2023-2024年度城乡规划编制与研究论证技术服务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预算支付。

（4）测绘工作年初预算900万元，实际执行572.91万元，项目执行率63.66%，项目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①批后监管项目实际未启动；②其他项目均已完成，但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落实到位。

（5）自然资源调查确权工作年初预算396万元，实际执行210.92万元，项目执行率53.26%，项目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2024年度预算项目均已完成，但因财政资金紧张预算资金未能落实到位。

（6）林业工作经费年初预算200万元，实际执行52.27125万元，项目执行率34.85%，项目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①部分已完成的项目支付时无资金额度，未按时支付；②根据区机构改革相关精神，2024年8月，全区林业工作职责移交至区住更局，相关管护工作及项目由区住更局继续开展。

（7）耕地保护综合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00万元，实际执行20万元，项目执行率20%，项目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2024年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款项资金无法及时正常拨付。

（8）政策法规服务及政务服务工作经费年初预算64.3万元，实际执行35.75万元，项目执行率55.6%，项目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①跨年合同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②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款项未能支付。

（9）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费年初预算220.2万元，实际执行0万元，项目执行率0%，项目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财务拨款滞后，导致当年申报154万元预算拨款，实际到2025年1月才支付，因此造成与预算目标有偏差。

（10）建筑行业第三方服务费年初预算1102.516282万元，实际执行133.72万元，项目执行率12.13%，项目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①合同中标价与预算金额存在偏差；②财政资金紧张预算资金未能落实到位，部分服务合同跨期支付导致资金结余。

2.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全面。本年度实施需跨年完成、跨年支付的项目，编制预算时全额列支项目总额，未根据本年预计完成进度或工作量等测算本年需支出金额，影响预算准确性。

3.整体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部分年度目标未设置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是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例如年度绩效目标2绩效申报表时效指标报告完成及时率目标值为12月底前（可以将目标值改为100%，或者将指标设为“报告完成截止时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科学编制预算资金，编制预算时多方位考虑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及时多方位了解影响土地收储相关的信息以及市场经济形势，合理预测经济形势对土地交易的影响。加强与上级部门、业务关联部门的沟通，尽可能及时掌握政策、项目工作安排变化，以便预算安排时考虑前期未完结项目、政策或工作安排变化的影响，更合理、全面的安排预算。

3.进一步优化和改善指标体系，更科学、全面的制定并细化绩效指标目标值。

附件：2024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22日